

訴願人 ○○即○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四一四一九〇〇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設立於本市信義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，市招為「○○館」，係屬密閉空間，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檢舉訴願人未依規定區隔設置明顯吸菸區（室）及未設置禁菸標示，原處分機關遂囑本市信義區衛生所調查取證。案經該所稽查人員於九十三年六月四日至現場實地稽查發現，訴願人確有未依規定區隔設置明顯吸菸區（室）及未設置禁菸標示之情事，乃當場會同訴願人之現場負責人○○○製作菸害防制場所工作紀錄表，並於九十三年六月八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○○○製作談話紀錄表後，以九十三年六月九日北市信衛二字第0九三六〇三六一八〇〇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，以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四一四一九〇〇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（前揭處分書之受處分人誤繕為「○○館」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七月六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四七二六一〇〇號函更正為「○○館即○○○○」）新臺幣一萬元罰鍰。上開行政處分書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十四條規定：「左列場所除吸菸區（室）外，不得吸菸……八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。前項吸菸區（室）應有明顯之區隔及標示。」第二十六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未設置禁菸標示，或對禁菸區無明顯之區隔、標示者，

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」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七年八月十二日衛署保字第87042558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舞廳、舞場、KTV、MTV及其它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，為菸害防制法第十四條所定『除吸菸區（室）外，不得吸菸』之場所。……」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0-0798-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五）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因於九十三年五月間進行室內重新裝潢，而將原有吸菸區、禁菸區等區隔標示取下，本市信義區衛生所於六月四日進行稽查時，因裝潢尚未完全完工，以致未將吸菸區、禁菸區等標示掛上，並非不依規定設置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設立於本市信義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，市招為「○○館」，係屬密閉空間，依首揭行政院衛生署公告，屬菸害防制法第十四條所定「除吸菸區（室）外，不得吸菸」之場所，其吸菸區（室）應有明顯之區隔及設置禁菸標示。本市信義區衛生所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查獲訴願人之營業場所未依規定區隔設置明顯吸菸區（室）及未設置禁菸標示，此有本市信義區衛生所九十三年六月九日北市信衛二字第09360361-800號函及所附九十三年六月四日菸害防制場所工作紀錄表、九十三年六月八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○○○之談話紀錄表各乙份附卷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，是其違規事證明確，足以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係因進行室內裝潢尚未完全完工，以致未將吸菸區、禁菸區等標示掛上乙節，按為防制菸害，維護國民健康，是對於吸菸場所之限制，於菸害防制法第四章定有明文，凡於不得吸菸或除吸菸區（室）外不得吸菸之場所，依法應設置禁菸標示或明顯之區隔及標示，以保護特殊場所所在之人身體之健康。查本件係民眾至訴願人營業場所消費，發現該場所未依規定區隔設置明顯吸菸區（室）及未設置禁菸標示，而向原處分機關檢舉，則訴願人既有對外營業之情事，自應依規定區隔設置明顯吸菸區（室）及設置禁菸標示，是訴願理由，委難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

臺幣一萬元罰鍰之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劉靜嫻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八 月 十二 日

市長 馬英九 公假

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

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